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巫少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巫陳玉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　係　人 巫少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巫少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關係人巫少琪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關係人巫少容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林建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筑尹